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是根据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出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